

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健全社區大學之發展及辦理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相關事宜，爰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擬具「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學習證明之課程、師資及學分採計制度。(草案第四條)
- 五、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由社區大學訂之。(草案第五條)
- 六、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學習證書之發給條件及申請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學習證書之申請書要件及社區大學初審受理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學習證書審查程序及審查委員之組成及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習證書不予發給及撤銷要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之救濟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習證書補發或換發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習證書學員人才庫之建立及運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取得學習證書之課程，應包含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別，並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社區大學應檢附第一項課程及學分採計基準送本府審查，經本府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於實際開課時，社區大學應將實際開課情形報本府備查。	一、明定社區大學取得學習證書課程類別及學分時數。 二、社區大學辦理之多元活動，其時數得轉換學分並由社區大學採計。 三、社區大學課程及學分採計應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並報府備查。

<p>前項課程師資須經由社區大學校內講師聘用制度審核通過並報本府備查。</p> <p>學員修畢經本府備查之課程及格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p>	<p>四、社區大學課程師資須經各該社區大學校內制度審核通過並報府備查。</p> <p>五、通過經本府備查之課程者，得向所屬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考量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因素，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p>	<p>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由社區大學訂之。</p>
<p>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名稱。</p> <p>二、學員姓名。</p> <p>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p>	<p>明定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p>
<p>第七條 有關學習證書之種類、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學習證明之發給、次數、審核期間、審核結果通知及應記載事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學習證書，學員得於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p>	<p>一、明定學習證書之種類、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學習證明之發給、次數、審核期間、審核結果通知及應記載事項。</p> <p>二、明定學習證書申請時間。</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p> <p>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一、明定社區大學受理申請書，函報本府審查之期限及資料。</p> <p>二、社區大學辦理學習證書初審方式。</p>

<p>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學習證書發給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其成員包含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p> <p>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或審查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學習證書之審查，本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p>	<p>一、明定本府審查學習證書之委員組成。</p> <p>二、明定本府審查學習證書之委員組成條件。</p> <p>三、明定本府審查學習證書之方式。</p>
<p>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p> <p>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三、社區大學之意見。</p> <p>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p> <p>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p>	<p>一、明定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p> <p>二、說明合理性之審查基準</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依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明定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應不予核發或撤銷繳回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得於收受第七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p>	<p>明定救濟方式。</p>
<p>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之補發或換發事由、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學習證書毀損、遺失或應記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p> <p>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p>	<p>一、明定本府得建立資料庫，作為未來社區大學學習成就或終身學習相關政策發展及計畫執行之用。</p> <p>二、個人資料運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取得學習證書之課程，應包含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別，並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社區大學應檢附第一項課程及學分採計基準送本府審查，經本府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於實際開課時，社區大學應將實際開課情形報本府備查。

前項課程師資須經由社區大學校內講師聘用制度審核通過並報本府備查。

學員修畢經本府備查之課程及格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考量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因素，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第七條 有關學習證書之種類、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學習證明之發給、次數、審核期間、審核結果通知及應記載事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習證書，學員得於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學習證書發給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其成員包含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或審查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習證書之審查，本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依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得於收受第七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之補發或換發事由、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